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任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晓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冬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234,972.90	214,374,706.04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3,303.51	−4,676,041.22	3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9,252.26	−6,253,298.97	2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41,641.69	−6,227,971.01	−54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	2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	2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23%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6,727,741.85	3,288,998,667.7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6,048,670.16	2,085,905,366.65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7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86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80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11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40.28	
合计	2,874,051.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0	冻结	145,000,000
					质押	72,5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9,131,048	0	冻结	79,131,048
					质押	39,565,524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68,093,385	0	冻结	68,093,385
					质押	68,088,50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33,073,930	0	冻结	2,025,000
					质押	0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7,618,740	0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8,957,250	0	冻结	5,218,288
					质押	8,823,033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537,030	0	冻结	0
					质押	16,537,030
#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65%	11,472,863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29%	8,957,502	0		
#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1.02%	7,057,6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9,1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79,131,048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93,385	人民币普通股	68,093,385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3,93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3,930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8,740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7,250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37,03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7,030
# 高雅萍	11,472,863	人民币普通股	11,472,863
蒋仕波	8,957,502	人民币普通股	8,957,502
# 季爱琴	7,057,678	人民币普通股	7,057,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8,466,246.10	828,264,223.47	−39.82%	(1)
应收账款	127,923,297.53	90,956,401.66	40.64%	(2)
预付款项	70,593,852.08	43,731,146.85	61.43%	(3)
其他流动资产	377,919,537.61	157,309,514.68	140.24%	(4)
预收款项	22,429,025.86	13,359,230.94	67.89%	(5)
长期应付款	59,425,938.96	39,118,021.13	51.91%	(6)

主要变化分析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9.82%，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到期兑付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0.6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客户结构调整，导致信用期延长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1.6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浆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40.24%，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67.8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纸款增加所致。

(6)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51.91%，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411,709.60	5,510,396.34	70.80%	(1)
财务费用	3,448,490.03	−4,410,554.99	178.19%	(2)
投资收益	2,505,866.19	385,183.34	550.56%	(3)
营业利润	10,569,328.54	−4,505,076.97	334.61%	(4)
利润总额	10,281,523.53	−4,466,951.50	330.17%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3,303.51	−4,676,041.22	316.92%	(6)
每股收益	0.015	−0.01	246.00%	(7)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0.80%，主要原因是公司物流费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云板块销售投入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78.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550.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334.61%，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强有力措施，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连续生产、稳定销售，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纸产品市场向好，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以上因素导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30.17%、316.92%、246.00%。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1,641.69	−6,227,971.01	−549.36%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41,246.08	−63,295,005.00	−295.36%	(2)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兑付到期承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1,730	51,730	0
合计		51,730	51,7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数据中心建设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1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97031773 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8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9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9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所处行业制造业及特殊业务信息技术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7)、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10)、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09)、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555)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拟安排路清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宋进军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萍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1)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简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8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路清，现兼任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的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 1989 年至今，路清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 31 年。

(2)独立复核合伙人宋进军先生简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进军，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宋进军，现兼任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 1997 年至今，宋进军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 23 年。

(3)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简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 2005 年至今，王萍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 15 年。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6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介绍了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2019 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6)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3,850 万元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议案。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4)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 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办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120,4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8 元，募集配套资金 1,870,419,985.4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35,304,525.67 元，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JNA103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前期资金投入，按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预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在授权期间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及情况说明如下：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稳健、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其中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稳健、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